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股东）数量：7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2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5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40,375.5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23.0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华兴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拟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